#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长住建复不受字〔2018]1号

申请人:王细罗；性别：男；(汉族)于1963年12月28日出生；住址：潮宗街59号1栋307；

被申请人: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长沙市开福区政府机关大院二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谢新飞,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于2018年7月16日向本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信息。

按照《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工作,被申请人系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其直接管理单位为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不服应当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委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7月20日